合同编号：HHXF-PD2026-3-20

栾川乡下属 8 个小区消防评定合同

项目名称：栾川乡下属 8 个小区消防评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栾川乡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海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河南•洛阳

消防安全评定及房屋安全鉴定合同书

甲方：栾川县栾川乡政府

乙方：河南海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栾川乡政府下属8个项目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定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对双堂社区、盛世豪园7、8号楼 、瑞福家园 、湾滩社区、锦星苑、君山御府1、2、3、4、9号楼、兴栾居、樊营社区共计8个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定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

三、建筑面积：597772.66㎡

四、消防安全评定费用：消防安全评定费用为1.3元/平方，共计人民币776000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陆仟元整）（结算方式为结合图纸设计及评定实际面积据实结算）。

1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%预付款人民币388000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评定，乙方对可以进行评定的项目现场消防评定并提供报告后，甲方根据完成的小区面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%，待剩余评定项目完工提供报告后，对所有小区实际面积进行核实验收后据实结算。**款项支付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向乙方支付款项。上述款项未付清前不计息及任何费用。**

2、乙方开户银行、户名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唐宫中路支行

户　　名：河南海涵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99004527638

五、评定内容：

1、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。

2、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。

3、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。

4、建筑防火疏散逃生设施情况。

5、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、器材情况。

6、标识情况。

7、室内装饰、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。

8、专职、志愿消防队情况。

9、其他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情况。

10、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扑救初期火灾能力、组织疏散逃生能力、消防宣传教育能力）建设自我评估情况。

11、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情况。

12、消防供配电设施情况。

13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情况。

14、消防供水设施情况。

15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。

16、防排烟系统情况。

17、防火分隔设施情况。

18、灭火器情况。

六、消防安全评定约定时间：暂定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：

1.1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；

1.3 经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核并盖有审核合格印章的施工图一套；

1.4 单位确定、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、消防工作领导机构、消防工作职能部门的正式文件；

1.5 消防职能部门确定、变更防火检查(巡查）、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、消防设施（器材）检查与维护、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；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按照约定的评定时间和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相关消防规范、标准，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安全评定工作；

2、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照要求认真、细致进行评估工作，并如实做好评估记录的填写，评估结束后甲方应对评估记录进行签字确认；

3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评估时间，故意刁难甲方；若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存在问题，应详细的向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部位，方便后期整改；

4、乙方应在评定完成，甲方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定报告。

（三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

八、特别约定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评定报告；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评定报告，或者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配合整改、消极拖延时间，经甲方催告后，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针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，未支付的不再支付，同时，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3、乙方出具的评定报告如存在问题，被有权单位认定不合格，乙方

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将评估报告项目及内容等全部资料进行整改，一直到符合相关部门通过为止；

4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致己、致他人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等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5、合同存续期间，乙方公司如出现行政处罚、刑事犯罪等情形的，该合同自动解除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未支付的甲方不再进行支付。

6、关于特别约定中的违约情形均适用第七条违约金的标准。

九、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付清费用和交付评定报告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持 壹 份，乙方持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电　　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电　　话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表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表）：赵孟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月 20日